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等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2324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等 3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

530197000 號函，核列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核發全戶生活扶助費新

臺幣（下同）8,2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30 日提出申復，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

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審認其全戶列計人口 4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1 萬 4,191 元，超過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第 3 類補助標準，惟符合第 4 類補助標

準，乃以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232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維持原核列訴願人全戶 3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該函於 105 年 3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第5條之1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自104年7月1日起為2萬8元）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

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

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09 月 0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4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444523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

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5,1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0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0 類 全戶均無收入。	每人可領取 15,162 元生活扶助費；第三口（含）以上領 13,800 元。
第 1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小於等於 1,938 元。	每人可領取 14,000 元生活扶助費。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1. 全戶可領取 7,1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2.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一口，該家戶增發 7,5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7,100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該家戶增發 6,800 元生活扶助費。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元	
。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一口，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該家戶增發 4,100 元生活扶助費。	
10,656 元，小於等於 15,162 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長子○○○係訴願人與前夫所出，離婚後監護權歸前夫，訴願人連欲探視都不可得，更遑論履行扶養義務，故不應將其列入家戶應計算人口。訴願人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列入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共 3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女共計 4 人，依 10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60 年○○月○○日生)，45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惟依卷附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查詢，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

退保，因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基本工資核算每月為 2 萬 8 元。另有 1 筆職業所得 1 萬 8,033 元及 2 筆其他所得，分別為 900 元及 2,109 元，其中 900 元部分係○○

股份有限公司低收入戶燃料補助，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衛部救字第 104134

0418 號函釋，得不予以列計；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687 元。

(二) 訴願人長子○○○(83 年○○月○○日生)，21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分別為 41 萬 7,500 元及 3,428 元。另查無其他

勞保投保資料；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5,077 元。

(三) 訴願人長女○○○(92 年○○月○○日生)，13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不具工作能力，亦查無所得資料。

(四) 訴願人次女○○○(96 年○○月○○日生)，8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

，不具工作能力，亦查無所得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5 萬 6,764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191

元，高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標準第 3 類 1 萬 656 元，低於第 4 類標準 1 萬 5,162 元。有 105 年 4

月 22 日列印之 10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 4 人自 105 年 1 月起至年 12 月止為本市最低

收入戶第 4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應將其長子列入應計算人口云云。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惟倘若有同法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該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列入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共 3 人，訴願人長子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訴願人家庭生活狀況，查得訴願人除長女及次女按月領有低收入戶第 4 類兒少生活扶助費每月 8,200 元外，訴願人現於原處分機關擔任代賑工，每月得領有 1 萬餘元，並領有短期租屋補助每月 1 萬元。另訴願人與其兄、妹同住文山區，關係互動良好，可適時提供必要協助，此有社會工作師訪視個案摘要表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20 日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尚無因其長子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與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排除列計規定之要件不符。則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長子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女等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191 元，超過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標準第 3 類 1 萬 656 元，低於第

4 類標準 1 萬 5,162 元。乃核定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3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並無違誤。雖訴願人檢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司家協字第 91 號協議筆錄及民事執行處桃院永 100 司執字第 28512 號函，主張其長子之監護權歸於前夫，與長子間難以相見，其長子未有扶養事實等語。惟查訴願人長子 83 年 10 月生，至 103 年 10 月已年滿

20 歲，故無訴願人所稱監護權歸前夫難於探視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